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78號

原告 郭怡君
基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莊銀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陳瓊苓律師
張日昌律師

被告 謝邦陽
謝邦輝
謝春福

謝仲愷

謝素卿

謝妤欣

兼上列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謝素蘭

被告 謝素筠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參拾壹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

01 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
02 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共同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
04 00地號土地（下稱31土地）上，如附圖圖示（C）部分房屋
05 （面積12.45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上開占用土地騰空返還
06 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(二)被告應共同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7 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38土地）上，如附圖圖示（B）部分房
08 屋（面積11.28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上開占用土地騰空返
09 還原告郭怡君。(三)被告應共同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
10 地號土地（下稱44土地）上，如附圖圖示（A）部分房屋
11 （面積23.93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上開占用土地騰空返還
12 郭怡君及全體共有人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被
13 告返還所占用31、38、44土地之面積計算，而31、38、44土
14 地於民國112年5月29日原告起訴時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均
15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2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
16 344,872元（計算式： $\langle 12.45 + 11.28 + 23.93 \rangle \times 49,200$ 元
17 $= 2,344,872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265元，惟原告繳
18 納第一審裁判費50,896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
19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故原告溢繳裁判費26,631元（計
20 算式： $50,896$ 元 $- 24,265$ 元 $= 26,631$ 元），爰依職權裁定予
21 以返還。

2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9 書記官 詹欣樺